



可持續發展框架

1. 引言

- 1.1 2024 年 8 月舉行的第 43 屆世界童軍會議通過接納「世界童軍運動策略」(Strategy for Scouting) 及「2024-2027 年世界童軍三年計劃草擬目標」，《2024-2027 年世界童軍三年計劃》(World Triennial Plan 2024-2027)於 2024 年 11 月獲得世界童軍委員會通過。三年計劃提出 11 項關鍵工作領域以實踐三個影響聲明(包括：「一個和平與共融的世界」、「一個由青年塑造的世界」和「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世界」)及世界童軍優先策略。
- 1.2 「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世界」是三個影響聲明之一：
「童軍運動透過教育及賦權年輕人，推動他們適應、減緩並採取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、污染和保護生物多樣性，平衡經濟發展、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。童軍將以身作則，倡導環境、經濟及社會可持續發展，提升本地及全球的氣候與環境韌性和正面影響力。」(翻譯自“World Triennial Plan 2024-2027”)
- 1.3 這 11 項工作領域旨在推進童軍運動策略目標。此綜合發展方針確保童軍運動持續成為推動包容、具韌性及可持續發展的積極力量(《2024-2027 年世界三年計劃》)。其中，第 3 項工作領域為「環境可持續發展」：
 - 1.3.1 童軍運動將推動可持續發展議程，並將其融入所有營運層面。
 - 1.3.2 童軍運動將提高意識並實施措施以預防及抵銷其對環境的影響，例如：追蹤溫室氣體排放、開發氣候適應工具，以及在童軍活動實踐可持續發展措施。
 - 1.3.3 透過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和倡導氣候政策變革，童軍運動將推動其對世界的影響力，並透過「童軍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」倡議(Scouts for SDGs)，加強對氣候行動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貢獻。
- 1.4 香港童軍總會(下稱「本會」)於 2024 年 2 月公布《發展策略計劃(2024-2027)》，當中包括四大目標(A 至 D)和 10 個策略(1-10)，「推動可持續發展」(SDGs)屬於目標 B「全人發展與教育」下的策略(7)。此目標為香港童軍運動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方向，包括：降低碳排放、提高能源效益、保護生物多樣性、促進節能發展、加強環境保護，以及提升可持續教育和意識。

2. 生效日期

此框架由2025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3. 綱 領

3.1 所有人類活動（包括任何規模的童軍活動）都會在社會、經濟及環境等方面對社區產生影響。可持續發展活動考慮以上因素，致力減少活動對社區的負面影響，同時提升其正面影響。（《世界童軍組織指引：籌辦可持續活動》）

3.2 本框架概述通用原則及指引，以評估在香港舉辦的童軍活動的可持續性，並致力將童軍活動對社會、經濟及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。為達成目標，本會參考以下指引／原則：

3.2.1 《2024-2027 年世界童軍三年計劃》第 3 項工作領域；

3.2.2 《世界童軍組織指引：籌辦可持續活動》(WOSM Guidelines for Organising Sustainable Events)；

3.2.3 本會《發展策略計劃（2024-2027）》策略（7）。

4. 發展方向

4.1 本框架為在香港籌辦可持續發展童軍活動提供方向：

4.1.1 研究與發展

(1) 建立機制以支持本會各層面實踐可持續發展措施；

(2) 於研究與發展中應用氣候適應工具。

4.1.2 童軍活動的環境可持續發展

整合童軍活動（當中包括以青少年為主的活動和總會層面的活動）實踐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措施與要求，以符合《世界童軍組織指引：籌辦可持續活動》。

4.1.3 倡議與政策

透過拓展策略合作夥伴和倡議氣候政策變革，加強對氣候變化行動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貢獻。

4.1.4 對童軍旅、區和地域的支援

進一步推動「童軍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」倡議，支援及促進童軍旅、童軍區及童軍地域在社區層面帶領具影響力的氣候變化行動。

4.2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措施得以落實執行，本會採納《世界童軍組織指引：籌辦可持續活動》提倡的原則。有關原則為本會提供逐步指南，在籌辦活動過程（由開始籌備至活動結束）運用可持續發展措施以評估及盡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，確保活動盡可能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。有關原則包括：

4.2.1 提早規劃

(1) 將可持續發展措施納入活動規劃的核心部分（如選擇場地與供應商、量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基準等）；

(2) 委任一隊具備可持續發展思維的團隊；

(3) 考慮本地關於可持續發展的法例要求；

(4) 建立可持續發展承諾並收集反饋意見。

4.2.2 減量優先，抵償次之

在考慮補償損耗之前，已盡一切可能減少耗用資源。

4.2.3 優先考慮本地與季節性資源

優先選用本地（及當季）資源，再考慮外地資源。

4.2.4 提高意識與賦權

(1) 清晰說明使活動可持續發展的措施，並賦權參與者共同落實相關措施；

(2) 將活動視為重要的教育機會。

4.3 《世界童軍組織指引：籌辦可持續活動》為將「可持續發展」納入活動管理流程和分工提供良好範例。

4.4 本會承諾透過採納世界童軍三年計劃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，包括：

4.4.1 「童軍運動中的年輕人提升能力以減低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，促進可持續發展生活模式，並成為自然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變革者。」（翻譯自“World Triennial Plan 2024-2027”，1c）

4.4.2 「童軍運動將為氣候變化對我們組織的影響做好準備，並就各方面的運作實施氣候行動。」（翻譯自“World Triennial Plan 2024-2027”，5c）

4.5 為評估實行世界童軍運動策略和世界童軍三年計劃的進展，同時促進協作及品質保證，各童軍地域及總會各署應將環境倡議（包括但不限於「地球部落」計劃）整合至青少年活動之中，以作為自然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成效指標。有關成效指標透過現有渠道（如成員人數統計、問卷調查和 GSAT）收集實用、可靠及可衡量的數據，以反映實踐世界童軍三年計劃目標與世界童軍優先策略的進展。

5. 檢視與修訂

此框架最少每五年或按需要作出檢視及修訂，以優化其內容，與時並進。

6. 參考文件

6.1 WOSM 2018. Scouts for SDGs.

6.2 WOSM 2021. WOSM Guidelines for Organising Sustainable Events.

6.3 WOSM 2024. World Triennial Plan 2024-2027, World Scout Committee, Strategy for Scouting.

6.4 香港童軍總會《發展策略計劃（2024-2027）》

7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與青少年活動執行幹事聯絡（電話：2957 6415）。

香港總監

（陳勇



代行)